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公安局）的（许昌市公安局2023年度警用被装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警察男春秋执勤服、警察女春秋执勤服、高警男春秋执勤服、高警女春秋执勤服、交警男春秋执勤服、交警女春秋执勤服、男春秋执勤服上装、女春秋执勤服上装、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、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、男冬执勤服、女冬执勤服、男冬执勤服上装、女冬执勤服上装、交警男冬执勤服、交警女冬执勤服、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、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、高警男冬执勤服、高警女冬执勤服、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、高警女冬执勤服上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2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